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公司地址：Sertus Chambers, P.O. Box
2547, Cass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電 話：+86 596-6269880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8
五、	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	9
六、	擬制性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八、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十四)	部門資訊	4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871 號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羅麗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擬制性合併權益變動表、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麗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績效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

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羅麗芬集團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以羅麗芬集團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麗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麗芬集團民國 106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經銷商銷貨收入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及六(十三)。

羅麗芬集團之收入來源包含商品銷售收入及美容諮詢會務收入，其中商品銷售約占總銷售額之 91%。經考量收入為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攸關營運績效，先天存在顯著風險，又因受查客戶之所有商品均係透過經銷商銷售，此類型銷售模式之真實性須查核人員高度關注且投入許多資源查核，故本會計師將經銷商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包含訂單處理、運銷出貨、收入認列、及預收款項沖銷等相關銷售流程，評估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檢查重要經銷商基本資料、核對工商登記文件、覆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名單、經銷商之登記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針對部份經銷商執行實地訪談，評估銷售對象真實性無重大不合理之異常情事。
3. 針對重要經銷商之期末預收帳款餘額及全年度銷貨收入總額執行發函詢證，確認預收帳款之權利義務及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
4. 針對本年度發生之銷貨交易執行抽核，檢視相關訂單、出庫單、發貨單、物流單、及銷售發票，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羅麗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麗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麗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麗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麗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麗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5,927		79	\$				137,463		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27		-					47,48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3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77		-					2,09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8,119		6
130X	存貨	六(三)					51,042		4					113,242		24
1410	預付款項	七					20,301		2					8,20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38		-					1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3,612		85					338,128		7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七					152,630		12					90,437		19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1,775		-					8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6,790		1					8,24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32,109		2					26,508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304		15					126,006		27
1XXX	資產總計		\$				1,266,916		100	\$				464,13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8,478		2	\$				68,831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484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七)					115,531		9					88,493		1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56,988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022		4					22,575		5
2310	預收款項	六(八)					127,831		10					129,785		2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671		2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4,533		27					367,156		7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7,214		1					7,97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214		1					7,979		2
2XXX	負債總計						351,747		28					375,135		8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30,000		26					52,409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79,160		30					-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二)					205,925		16					40,607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4		-	(				4,017)	(	1)
3XXX	權益總計						915,169		72					88,999		1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266,916		100	\$				464,13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868,559	100	\$	434,6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六(十七)及七	(	344,279)	(	209,709)	(	48)
5900 營業毛利			524,280	60		224,944	52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8,023)	(	55,226)	(	13)
6200 管理費用		(	80,207)	(	56,676)	(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877)	(	8,536)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9,107)	(	120,438)	(	28)
6900 營業利益			315,173	36		104,506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6,409	1		15,34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	2,832)	-	(	1,3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77	1		13,952	4
7900 稅前淨利			318,750	37		118,458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78,735)	(	33,793)	(	8)
8200 本期淨利			240,015	28		84,665	2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11)	(	3,821)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5,204	27	\$	80,844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0,015	28	\$	78,614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6,051	1	
		\$	240,015	28	\$	84,665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5,204	27	\$	74,751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6,093	1	
		\$	235,204	27	\$	80,844	1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		7.27	\$		2.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合併財務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		\$ 26,888	\$ -	(\$ 19,639)	(\$ 154)	\$ 7,095	(\$ 4,953)	\$ 2,14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分派現金股利		-	-	(19,508)	-	(19,508)	-	(19,508)		
現金增資	六(十)	25,521	-	-	-	25,521	-	25,521		
本期淨利		-	-	78,614	-	78,614	6,051	84,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63)	(3,863)	42	(3,821)		
組織重整影響數		-	-	1,140	-	1,140	(1,140)	-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52,409</u>	<u>\$ -</u>	<u>\$ 40,607</u>	<u>(\$ 4,017)</u>	<u>\$ 88,999</u>	<u>\$ -</u>	<u>\$ 88,999</u>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		\$ 52,409	\$ -	\$ 40,607	(\$ 4,017)	\$ 88,999	\$ -	\$ 88,99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分派現金股利		-	-	(53,354)	-	(53,354)	-	(53,354)		
現金增資	六(十)	49,500	659,660	-	-	709,160	-	709,1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	280,500	(280,500)	-	-	-	-	-		
本期淨利		-	-	240,015	-	240,015	-	240,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811)	(4,811)	-	(4,811)		
組織重整影響數-購買子公司		-	-	(20,200)	-	(20,200)	-	(20,200)		
組織重整影響數-轉換合併股東權益		(52,409)	-	(1,143)	8,912	(44,640)	-	(44,640)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330,000</u>	<u>\$ 379,160</u>	<u>\$ 205,925</u>	<u>\$ 84</u>	<u>\$ 915,169</u>	<u>\$ -</u>	<u>\$ 915,16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750	\$ 118,4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六) 7,765	5,161
攤銷費用	六(五) 308	67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費用	六(六)(十六) 672	723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706)	(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764	597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十四)及七 -	(12,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47,054	5,18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54	726
其他應收款	(182)	(1,5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98	610
存貨	62,200	(63,107)
預付款項	(12,092)	(5,30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73)	9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57)	(2,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0,353)	40,6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4)	484
其他應付款—其他	47,195	29,8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4)	647
預收款項	(486)	112,37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67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1,044	231,631
收取之利息	1,706	84
支付之所得稅	(47,734)	(9,0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016	222,6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價款	-	5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61,157)	(41,69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1,267)	(7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	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346)	(41,8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034)	(28,346)
現金增資	六(十) 709,16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53,354)	(19,508)
組織重整調整數—購買子公司	四(三) (49,379)	-
取得原股東持有之所有權	四(三) (21,23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9,162	(47,8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68)	(9,8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8,464	123,1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463	14,3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5,927	\$ 137,4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麗芬



經理人：饒煥文



會計主管：張秀瓊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21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係作為本集團申請股票於臺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整之投資控股公司。民國105年12月2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統稱「香港羅麗芬」)透過增資取得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以下統稱「嘉文麗」)53.33%所有權，嗣於民國106年3月31日取得剩餘46.67%所有權，嘉文麗成為香港羅麗芬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容護膚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7年3月23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公司為申請股票上市而編製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時係假設本公司自始持有嘉文麗 100% 所有權，並以嘉文麗之股東權益作為組織重整前之表達。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將全數納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 (2)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3)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香港羅麗芬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1
香港羅麗芬	嘉文麗	美容護膚產 品製造買賣	100%	100%	註 1、4
嘉文麗	廈門羅麗芬 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 產品買賣	100%	100%	註 1、6
嘉文麗	廈門聖綺麗 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 產品買賣	100%	100%	註 1、2
嘉文麗	廈門唯若麗 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 產品買賣	100%	100%	註 1、2
廈門羅麗芬 化妝品有限公司	廈門貝莉雅黛 商貿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 產品買賣	-	-	註 1、3
嘉文麗	廈門黛絲麗 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 產品買賣	100%	-	註 5

註1：係擬制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成立並取得香港羅麗芬、嘉文麗、廈門羅麗芬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羅麗芬)、廈門聖綺麗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聖綺麗)、廈門唯若麗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唯若麗)、及廈門貝莉雅黛商貿有限公司(廈門貝莉雅黛)。

註2：本集團為擴展中國業務，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經孫公司-嘉文麗股東會決議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廈門聖綺麗及廈門唯若麗 100%所有權，交易價格為\$4,732(人民幣 100 萬元)，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支付價款。

註3：廈門羅麗芬於民國 105 年 10 月經股東決議出售旗下子公司-廈門貝莉雅黛 51%所有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相關處分價款及損益請詳附註七、(二)10。

註4：本集團為組織重整，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經香港羅麗芬股東會通過決議增資\$25,521(美金 80 萬元)取得嘉文麗 53.33%所有權，嗣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再取得其餘 46.67%所有權，交易價格為\$21,231(美金 70 萬元)，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支付價款。

註5：嘉文麗於民國 106 年 1 月投資\$4,565(人民幣 100 萬元)，設立廈門黛絲麗化妝品有限公司(廈門黛絲麗)。

註6：本集團為擴展中國業務，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經孫公司-嘉文麗股東會決議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廈門羅麗芬 100%所有權，交易價格為 \$49,379(人民幣 1,100 萬元)，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支付價款。

3. 未列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各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4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4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美容護膚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美容諮詢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股東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無重大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過時陳舊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45	\$ 570
活期存款	995,182	136,893
合計	<u>\$ 995,927</u>	<u>\$ 137,46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 427</u>	<u>\$ 47,48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427	\$ 22,634
群組2	—	14,087
	<u>\$ 427</u>	<u>\$ 36,721</u>

群組 1：屬營運規模較大，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之低風險客戶。

群組 2：其他一般風險客戶。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	\$ 3,500
31-90天	—	2,323
91-240天	—	—
240天以上	—	4,937
	<u>\$ —</u>	<u>\$ 10,7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144	(\$ 78)	\$ 20,066
在製品	10,936	-	10,936
製成品	20,105	(65)	20,040
合計	<u>\$ 51,185</u>	<u>(\$ 143)</u>	<u>\$ 51,04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4,491	(\$ 8,766)	\$ 55,725
在製品	10,988	(58)	10,930
製成品	48,220	(1,633)	46,587
合計	<u>\$ 123,699</u>	<u>(\$ 10,457)</u>	<u>\$ 113,24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7,430	\$ 177,971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0,066)	10,775
報廢損失	8,192	-
其他	-	(2)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285,556	188,744
美容諮詢會務成本	58,723	20,965
	<u>\$ 344,279</u>	<u>\$ 209,709</u>

1. 存貨回升利益主係因部份跌價存貨已出售及報廢，故產生回升利益。

2. 其他存貨相關損益係存貨盤盈。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44,043	\$ 23,903	\$ 1,286	\$ 4,675	\$ 37,488	\$ 111,395
累計折舊	(6,958)	(10,311)	(885)	(2,804)	—	(20,958)
	<u>\$ 37,085</u>	<u>\$ 13,592</u>	<u>\$ 401</u>	<u>\$ 1,871</u>	<u>\$ 37,488</u>	<u>\$ 90,437</u>
106年						
1月1日	\$ 37,085	\$ 13,592	\$ 401	\$ 1,871	\$ 37,488	\$ 90,437
增添	17,757	6,099	1,503	559	45,097	71,015
移轉	81,692	—	—	—	(81,692)	—
處分及報廢	—	(694)	(29)	(119)	—	(842)
折舊費用	(4,259)	(2,636)	(134)	(736)	—	(7,765)
淨兌換差額	806	(116)	13	(25)	(893)	(215)
12月31日	<u>\$ 133,081</u>	<u>\$ 16,245</u>	<u>\$ 1,754</u>	<u>\$ 1,550</u>	<u>\$ —</u>	<u>\$ 152,63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44,275	\$ 27,809	\$ 2,338	\$ 2,767	\$ —	\$ 177,189
累計折舊	(11,194)	(11,564)	(584)	(1,217)	—	(24,559)
	<u>\$ 133,081</u>	<u>\$ 16,245</u>	<u>\$ 1,754</u>	<u>\$ 1,550</u>	<u>\$ —</u>	<u>\$ 152,630</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45,792	\$ 26,018	\$ 1,667	\$ 4,568	\$ —	\$ 78,045
累計折舊	(5,258)	(9,371)	(1,118)	(2,610)	—	(18,357)
	<u>\$ 40,534</u>	<u>\$ 16,647</u>	<u>\$ 549</u>	<u>\$ 1,958</u>	<u>\$ —</u>	<u>\$ 59,688</u>
105年						
1月1日	\$ 40,534	\$ 16,647	\$ 549	\$ 1,958	\$ —	\$ 59,688
增添	1,803	1,130	24	476	39,372	42,805
處分及報廢	—	(596)	(13)	—	—	(609)
折舊費用	(2,204)	(2,423)	(123)	(411)	—	(5,161)
淨兌換差額	(3,048)	(1,166)	(36)	(152)	(1,884)	(6,286)
12月31日	<u>\$ 37,085</u>	<u>\$ 13,592</u>	<u>\$ 401</u>	<u>\$ 1,871</u>	<u>\$ 37,488</u>	<u>\$ 90,43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44,043	\$ 23,903	\$ 1,286	\$ 4,675	\$ 37,488	\$ 111,395
累計折舊	(6,958)	(10,311)	(885)	(2,804)	—	(20,958)
	<u>\$ 37,085</u>	<u>\$ 13,592</u>	<u>\$ 401</u>	<u>\$ 1,871</u>	<u>\$ 37,488</u>	<u>\$ 90,43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2. 本集團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五) 無形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成本	\$ 983	\$ 255
累計攤銷	(170)	(115)
	<u>\$ 813</u>	<u>\$ 140</u>
1月1日	\$ 813	\$ 14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267	785
攤銷費用	(308)	(67)
淨兌換差額	3	(45)
12月31日	<u>\$ 1,775</u>	<u>\$ 813</u>
成本	\$ 2,256	\$ 983
累計攤銷	(481)	(170)
	<u>\$ 1,775</u>	<u>\$ 813</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u>\$ 308</u>	<u>\$ 67</u>

2. 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3.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 長期預付租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24,399	\$ 27,142
本期攤提	(672)	(723)
淨兌換差額	(284)	(2,020)
	<u>\$ 23,443</u>	<u>\$ 24,399</u>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98 年 2 月及民國 103 年 3 月取得龍海市角美鎮白礁村、龍海市角美鎮龍池開發區、及龍海市角美鎮白礁及金山村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均為 40 年，上述土地使用權均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七)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7,959	\$ 6,359
應付獎金	14,594	11,244
應付社會保險	24,588	16,224
應付稅費	45,237	16,363
應付股款	-	30,011
其他應付款	23,153	8,292
	<u>\$ 115,531</u>	<u>\$ 88,493</u>

(八) 預收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帳款	<u>\$ 127,831</u>	<u>\$ 129,785</u>

預收帳款係本集團預收客戶之貨款，將於實際出貨時轉列收入。

(九) 退休金

1. 本集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2%~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養老保險金分別為\$11,523 及 \$8,067。

(十) 股本

1. 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本公司係以擬制追溯合併之假設基礎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爰以擬制年度嘉文麗之股東權益作為組織重整前之表達基礎。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羅麗芬透過增資\$25,521(美金 80 萬元)取得嘉文麗 53.33%所有權。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為申請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整而設立。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為美金 5 元，流通在外股數為 5 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78,645 股，每股面額美金 1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美金 1 元，現金增資總額為\$41,360(美金 1,378,645 元整)，並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現金增資基準日)收足股款。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7,500 股，每股面額美金 1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美金 50 元，現金增資總額為\$146,250（美金 4,875,000 元整），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現金增資基準日）收足股款。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3,850 股，每股面額美金 1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美金 100 元，現金增資總額為\$521,550（美金 17,385,000 元整），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現金增資基準日）收足股款。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授權資本額幣別轉換及發行新股，原授權資本額為美金 2,000 仟元，分為 2,000 仟股，每股面額美金 1 元，幣別轉換前已發行 1,650 仟股，本次轉換以美金：新臺幣 30 元之匯率為基準，將股份幣別及面額由每股美金 1 元轉換為新臺幣 10 元。本次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轉換後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將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份為 4,950 仟股。
8.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80,500 轉增資發行新股 28,05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十一) 資本公積

1.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
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予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十二) 保留盈餘

1.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4. 本公司之孫公司-嘉文麗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53,354 及\$19,508。
5. 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145,200(每股 4.4 元)及\$52,800(每股 1.6 元)。上述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三)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791,743	\$ 422,450
美容諮詢會務收入	76,816	12,203
合計	<u>\$ 868,559</u>	<u>\$ 434,653</u>

(十四)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234	\$ 339
利息收入	1,706	84
處分投資利益	-	12,580
其他收入	4,469	2,339
合計	<u>\$ 6,409</u>	<u>\$ 15,342</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64	\$ 597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31	-
什項支出	937	793
合計	<u>\$ 2,832</u>	<u>\$ 1,390</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53,336	\$ 94,775
廣告費用	86,442	46,9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765	5,161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672	723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05,152	\$ 73,968
退休金費用	11,523	8,067
其他用人費用	36,661	12,740
	<u>\$ 153,336</u>	<u>\$ 94,775</u>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9,353	\$ 29,2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311)	(3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8,042</u>	<u>29,19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0,693</u>	<u>4,597</u>
所得稅費用	<u>\$ 78,735</u>	<u>\$ 33,79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	105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81,884	\$ 26,518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838)	7,30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311)	(30)
所得稅費用	<u>\$ 78,735</u>	<u>\$ 33,793</u>

註：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香港羅麗芬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嘉文麗、廈門羅麗芬、廈門聖綺麗、廈門唯若麗、廈門貝莉雅黛及廈門黛絲麗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所得稅率皆為 25%。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614	(\$ 2,578)	\$ 36
未實現應計費用	4,056	2,091	6,147
其他	1,578	(971)	607
小計	\$ 8,248	(\$ 1,458)	\$ 6,7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入認列財稅差	(7,979)	(9,235)	(17,214)
小計	(\$ 7,979)	(\$ 9,235)	(\$ 17,214)
合計	\$ 269	(\$ 10,693)	(\$ 10,424)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53	\$ 2,561	\$ 2,614
未實現應計費用	2,702	1,354	4,056
其他	2,111	(533)	1,578
小計	\$ 4,866	\$ 3,382	\$ 8,2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入認列財稅差	-	(7,979)	(7,979)
小計	\$ -	(\$ 7,979)	(\$ 7,979)
合計	\$ 4,866	(\$ 4,597)	\$ 269

(十九) 每股盈餘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0,015	\$ 7.27
	105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8,614	\$ 2.38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6 年度組織架構重整發行新股追溯調整。

(二十)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辦公室及廠房出租，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2 年至 108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234 及\$339 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本集團依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室及廠房，該些協議附有優先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3	\$ 27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7	263
超過5年	-	-
	<u>\$ 260</u>	<u>\$ 540</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015	\$ 42,805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1,113	-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10,971)	(1,113)
本期支付現金	<u>\$ 61,157</u>	<u>\$ 41,69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股款	<u>\$ -</u>	<u>\$ 25,52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廈門莫克美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廈門莫克美顏）	其他關係人
廈門益髮森美髮用品有限公司（廈門益髮森）	其他關係人
廈門嘉碧美容有限公司（廈門嘉碧）	其他關係人
廈門伊諾姿美容有限公司（廈門伊諾姿）	其他關係人
廈門臻澄美容有限公司（廈門臻澄）	其他關係人
廈門嬌潤美容有限公司（廈門嬌潤）	其他關係人
廈門大風起兮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廈門大風起兮）	其他關係人
信康美（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信康美（福建））	其他關係人
漳州開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漳州開普）	其他關係人
漳州維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漳州維都）	其他關係人
漳州龍永信工貿有限公司（漳州龍永信）	其他關係人
吳某某等二人	其他關係人
許某某等二人	其他關係人
林某某等三人	其他關係人
羅麗芬	本公司之董事長
饒煥文	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	\$ 3,570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較非關係人為低，收款條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613	\$ 705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1,35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	\$ 2,598
應收股款：		
本公司之股東	-	25,521
合計	<u>\$ -</u>	<u>\$ 28,119</u>

係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部分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帳齡為 90 天至 854 天。

應收股款係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羅麗芬透過增資認購股款取得嘉文麗 53.33%所有權而產生之應收股款。

5. 預付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196</u>	<u>\$ 82</u>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48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等應付款項並未計息。

7.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	\$ 954
股東往來款	-	56,034
合計	<u>\$ -</u>	<u>\$ 56,988</u>

股東往來款係本公司之總經理資金貸與本集團及墊付各項費用產生之款項，該等應付款項並未計息。

8. 營業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水電支出：		
其他關係人	<u>\$ 511</u>	<u>\$ 532</u>

9. 其他收入

租賃標的 房屋及建築	承租人 其他關係人	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17,229	\$ 18,305
		106年度	105年度
租賃收入：			
廈門貝莉雅黛		\$ 45	\$ -
廈門莫克美顏		43	114
廈門大風起兮		-	68
漳州維都		146	157
		\$ 234	\$ 339

10. 財產交易

(1)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A. 孫公司-嘉文麗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合約，購買廈門聖綺麗及廈門唯若麗，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

B. 本集團為組織重整，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取得嘉文麗原始股東持有之 46.67%所有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

C. 孫公司-嘉文麗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合約，購買廈門羅麗芬，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2。

(2) 取得在建工程

	106年度	105年度
取得在建工程：		
漳州龍永信	\$ -	\$ 13,085

(3)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帳列項目	105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47	\$ 12,58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7,714	\$ 5,348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	\$ 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79	10,804
總計	<u>\$ 19,479</u>	<u>\$ 11,03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二) 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 120 元至 170 元之間。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股東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520	6.5342	\$ 15,516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	-	\$ -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131 及\$0。
-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155	\$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	\$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經銷商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	\$ 28,478	\$ -	\$ -
其他應付款	115,531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	\$ 69,315	\$ -	\$ -
其他應付款	145,481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之1%，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部門收入	\$ 868,559	\$ 434,653
部門損益	\$ 318,750	\$ 118,458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美容護膚產品之銷售，收入餘額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僅營運於單一地區，故不適用。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本集團營業收入 10%，故無須揭露。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	移轉日期	金額			
嘉文麗（福建） 化妝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81,692	已支付\$70,721， 餘\$10,971未支付	漳州龍永信工貿有 限公司及福建群達 工程建設公司等	註1	-	-	-	\$ -	依資產評估報告 書及依廠商報價	營業使用	無

註1：房屋及建築取得總價款共計\$81,692(人民幣18,126仟元)，其中\$13,085(人民幣2,834仟元)係於民國105年3月依資產評估報告向關係人-漳州龍永信工貿有限公司購買在建工程，其餘交易對象皆係非關係人。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 44,640	\$ 1	1,500仟股	100%	\$ 262,530	\$ 246,361	\$ 246,361	子公司 (本期期末及去年年底原始 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500 仟元及美金1元)

註1：上表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依106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換算。
註2：上表期末持有帳面金額及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依106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損益		匯回投資收益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註2)	金額		
嘉文麗（福建）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 50,120	註1(2)	-	-	-	-	\$ 247,987	100%	\$ 247,987	\$ 262,559	-	註2(2)B
廈門羅麗芬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29,673	"	-	-	-	-	484	100%	484	22,679	-	"
廈門聖綺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2,283	"	-	-	-	-	2,560	100%	2,560	4,040	-	"
廈門唯若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2,283	"	-	-	-	-	2,202	100%	2,202	2,321	-	"
廈門黛絲麗化妝品有限公司	美容護膚產品買賣	4,565	"	-	-	-	-	508	100%	508	5,079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羅麗芬集團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826

號

會員姓名：
(1) 翁世榮

(2) 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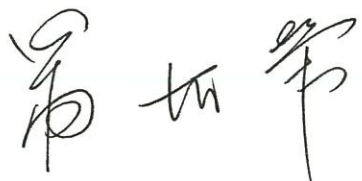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

號

裝訂線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107

號